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02.03
	(一)農委會原係以公糧倉儲管理資訊系統及公糧儲撥系統管理公糧倉庫及公糧之調撥,然該二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 結
	資訊系統各自獨立,未能整併,致該會無法藉資訊系統勾稽,倉容及實際使用情形,仍需輔以	案存查。
	人工處理,且公糧收儲數量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未能知悉高達 1,633 棟公糧倉庫儲存公糧情	
	形,不利公糧調撥及稽查。經本院調查後該會已將前開系統整併為建置網路版公糧儲撥系統,	
	並以個別公糧倉庫為單位,使該會因資訊系統之改善,有效管理相關公糧倉庫產籍、倉容、經	
	收、保管、加工等業務,並提升該會稽查公糧效益。	
	(二)農委會對部分國有倉庫帳載之面積、構造與實際有未符之情形,經本院調查後,該會已全	
	面核對、修正房屋稅籍及建物登記資料,並列入年度財產檢核加強督導及改進事項。	
102	(三)本院實地履勘公糧倉庫發現,部分倉庫之門、窗、屋頂、倉壁損壞,且倉庫四周環境不利	
財調	公糧進出等情,然該會對該等倉庫並未擬訂修繕時程,經本院調查後,已訂訂公糧倉庫修繕及	
0120	淘汰計畫,將B、C級倉庫分2至4年進行修繕,103年及104年預計分別修繕倉庫130棟及	
	128 棟。該會 103 年辦理國有倉庫修繕 52 棟及補助倉庫修繕 96 棟,合計修繕 148 棟,另淘汰	
	不堪使用或不易儲放公糧倉庫 25 棟。	
	(四)該會辦理公糧倉庫之修繕經費逐年成長,其中對於國有倉庫修繕經費,較本院調查時之	
	931 萬元,成長至 103 年之 1,800 萬元,成長近 50%,有效強化國有倉庫之修繕能力。	
	(五)有關 103 年公糧收購及推陳情形:	
	1、為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自 103 年起農民種植政府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且非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者,始得繳售公糧。由於上揭措施限縮公糧收購對象,加上市場新	
	穀價格高,全年計收購公糧稻穀 42.5 萬公噸,較 102 年 48.9 萬公噸,減少 6.4 萬公噸。	
	2、103 年度續加強軍糧等公糧撥售業務,並依市場供需情形,透過公開標售,適時釋出公糧	

報表編號:L0607 第1頁,共2頁 製表日期:110/06/09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6.9 萬公噸糙米,以穩定糧價。103 年公糧撥售數量達 40.6 萬公噸,較 102 年增加 9 萬餘公噸	
	•	
	3、積極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立米穀粉新興產業鏈,鼓勵外銷,	
	以擴大市場,另與便利商店及食品公司等合作推出米麵包、米速食麵、米冰淇淋等產品,並加	
	強宣傳推廣,促進消費,加速公糧推陳。	